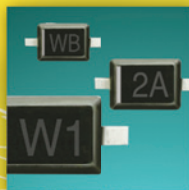




先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em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期報告 2005

\* 僅供識別





## 目錄

中期業績摘要	2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3
財務回顧	5
權益披露	6
企業管治	9
其他資料	10
獨立審閱報告	11
簡明綜合損益表	1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9
公司資料	30

## 中期業績摘要

先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財務表現摘要

營業額	241,000,000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21,000,000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7.15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1港仙

### 中期股息

董事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四年：1港仙），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或前後向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報期間」），本集團營業額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相比增加36.3%至約241,2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純利約20,900,000港元，而相關期間則約為18,800,000港元。

### 電子及電子組件業務

於呈報期間，電子及電子組件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69,400,000港元，而分類業績則約為25,700,000港元。根據半導體行業協會(Semiconductor Industry Association)近期報告顯示，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全球之半導體銷售額較預期理想，此乃由於個人電腦及無線電話等多個最終用戶市場之需求超出預期所致。由於本集團產品廣泛應用於該等消費性電子產品，故全球經濟狀況之改善，將對本集團電子組件的需求帶來正面影響，同時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提供強大後盾。除上述者外，邊際毛利高於平均水平之SMD SOD系列產品亦已於呈報期間推出。然而，上述有利因素某程度上由於原材料及生產成本在美元疲弱情況下上調而被抵銷，管理層將繼續採取適當步驟，控制及收緊經營開支，務求紓緩上述因原材料成本上漲帶來之部分成本壓力。

### 打火機及打火機相關配件業務

於呈報期間，原材料成本上漲對打火機業務之影響較電子組件業務更大。由於油價持續攀升，打火機產品之其中一項重要原料－塑膠之價格亦告上升。打火機業務於呈報期間之營業額僅微跌至約71,800,000港元，主要因為美國市場營業額下降所致。分類業績亦下跌至約1,000,000港元，而於相關期間則約為3,300,000港元。本集團將密切注視打火機業務於未來數月，尤其是全球油價持續上升情況下的表現。

##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續）

### 展望

本集團主要業務與去年相同，包括(i)製造及買賣高檔電子及電子零件及組件；及(ii)設計、製造及買賣各種香煙打火機及打火機相關配件。

於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方面均維持增長。儘管我們對二零零五年之表現保持樂觀，但市場仍存在不明朗因素，例如人民幣升值、中國之熟練工人不足及能源短缺問題，以及油價近期持續高企及物料價格上漲，因此本集團將審慎檢討及定期評估該等不明朗因素對其表現之影響。本集團現時僅以人民幣支付中國廠房之生產雜費，以便減低人民幣升值對生產成本之影響，本集團之發電機用以解決能源供應短缺之問題。同時，本集團亦會制定更有效之採購策略，以穩定物料價格，及紓緩物料價格上漲和貨幣波動之潛在負面影響。

半導體行業協會預測，半導體業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將承接上半年之強勁增長勢頭持續攀升，增長主要來自流動電話、個人電腦、數碼電視及數碼相機，而亞太區將仍為增長最快之市場。身為全球電子組件主要生產商之一，本集團將於下半年繼續發掘及利用每個商機，同時透過擴大客戶基礎及增加銷量以把握市場增長潛力。本集團之電子組件製造部門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成功獲發ISO/TS 16949:2002認證。該認證訂明汽車相關產品之指定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維修之優質系統要求。ISO/TS 16949:2002標準為進入汽車業客戶圈子之必備嚴格要求。憑藉該認證，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質素將進一步提升，從而把握中國汽車業潛在增長之商機。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財政狀況，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1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500,000港元）及2.16（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59,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7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112,4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600,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38,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透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僅持有融資租賃債務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為0.09%（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4%），計算基準以付息借貸總額除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經營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的資源。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財政資源，以應付其營運及資本開支之需求。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成本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列值。由於人民幣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升值2%，管理層注意到，可能會承受匯率風險。然而，本集團就原材料採購上之主要開支均以美元結算，因此，只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仍然生效，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甚低。現階段毋須考慮採用對沖用途的財務工具。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權益披露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持有普通股數目	權益%
林碧華女士	公司	60,000,000 (附註1)	20.51
林鴻傑先生	公司	60,000,000 (附註1)	20.51
林日強先生	家族	60,000,000 (附註2)	20.51

附註1：本公司之60,000,000股股份由Smart Number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 Number」）實益擁有。Smart Number由林碧華女士及林鴻傑先生分別擁有66.7%及33.3%。

附註2：該等普通股由林日強先生之妻子林碧華女士之受控法團Smart Number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深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權益披露 (續)

### 主要股東 (續)

股東姓名	身分	持有普通股數目	權益%
Smart Numb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20.51
Forever Gain Profi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8,000,000	19.83
尹炳洪先生 (附註2)	公司	58,000,000	19.83
高健行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4,798,000	5.06

附註1: 上述Smart Number名下之權益載於「董事之股份權益」一段中作為若干董事之權益之披露。

附註2: 根據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存檔之權益披露, Forever Gain Profits Limited由尹炳洪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3: 根據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存檔之權益披露, 高健行先生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股本5.06%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 本公司董事可以代價1港元, 向僱員、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股東及對集團發展與擴展有貢獻之前任僱員授出購股權, 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計劃, 股份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 惟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i) 股份於授出邀約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或(ii) 股份於緊接授出邀約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或(iii) 股份面值。所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所授出之購股權須自邀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



## 權益披露 (續)

###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徵求股東批准前已選定之參與人士。

除非如本報告所載獲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名參與人士包括已經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因向一名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導致已經及將會授予該名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十二個月期間(包括當日)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則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方可進一步授出該購股權，而該名參與人士及彼之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是項投票。

然而，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整體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份之30%。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於計劃項下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根據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然而，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寬鬆於守則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本身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要求。

## 其他資料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2,325名員工，遍佈香港及中國，並一直維持良好的業界關係。僱員薪酬乃按履歷、經驗、職責及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員工可獲授購股權以獲得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

###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核數師執業會計師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員工及股東於期內對本集團的支持以及付出的努力及竭誠投入。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林日強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 獨立審閱報告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8樓

### 致先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 引言

本事務所已按照 貴公司的指示，審閱 貴公司刊載於第13至29頁的中期財務報告。

####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必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告由董事負責，並須由董事核准。

本事務所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的結果，對該等中期財務報告表達獨立意見，並按照我們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本事務所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審閱工作

本事務所之審閱工作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獲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有否貫徹運用（惟另有披露的特殊情況則除外）。審閱工作不包括測試內部監控系統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故其範圍遠遜於審核工作，給予的確定程度也較審核工作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 獨立審閱報告(續)

### 審閱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工作的審閱，本事務所並不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在不修訂我們審閱結論的情況下，本事務所務請閣下垂注，中期財務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簡明綜合損益表、比較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比較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有按照核數準則第700號加以審閱。

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家樑

執業證書編號P01220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呈)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b>241,227</b>	176,942
銷售成本		<b>(197,683)</b>	(137,169)
毛利		<b>43,544</b>	39,773
其他經營收入		<b>1,200</b>	1,366
營銷費用		<b>(5,362)</b>	(6,151)
管理費用		<b>(14,262)</b>	(11,818)
其他經營費用		—	(13)
融資成本		<b>(5)</b>	(572)
稅前溢利	7	<b>25,115</b>	22,585
稅項	8	<b>(4,198)</b>	(3,801)
期內純利		<b>20,917</b>	18,784
以下者應佔：			
母公司股東		<b>20,917</b>	18,764
少數股東		—	20
		<b>20,917</b>	18,784
股息	9	<b>2,925</b>	2,925
每股盈利			
基本	10	<b>7.15港仙</b>	7.71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25,044	127,348
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項		1,579	1,596
投資物業		11,251	11,182
無形資產		1,586	1,689
商譽		—	12
負商譽		—	(2,02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14	424
遞延稅項資產		627	—
		<u>140,701</u>	<u>140,22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9,632	55,72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112,422	100,5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68	15,417
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項		34	34
已抵押存款		—	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612	38,839
		<u>221,468</u>	<u>211,06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76,455	79,06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負債		9,115	13,601
應付董事款項		9,145	11,945
應付稅項		7,570	2,900
融資租賃債務		157	76
		<u>102,442</u>	<u>107,585</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119,026</u>	<u>103,48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9,727</u>	<u>243,710</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65	20
遞延稅項負債	<u>12,459</u>	<u>12,301</u>
	<u>12,524</u>	<u>12,321</u>
資產淨值	<u>247,203</u>	<u>231,38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250	29,250
儲備	215,008	193,344
擬派股息	<u>2,925</u>	<u>8,775</u>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247,183</u>	<u>231,369</u>
少數股東權益	<u>20</u>	<u>20</u>
權益總額	<u>247,203</u>	<u>231,389</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										
	股份			物業		匯兌		母公司		少數股	
	股本	溢價	繳入盈餘	重估儲備	擬派股息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原列值	29,250	104,013	5,800	21,524	8,775	(63)	61,808	231,107	20	231,127	
— 採納新會計準則 所作之調整 (附註2及3)	-	-	-	-	-	-	2,285	2,285	-	2,285	
— 重列	29,250	104,013	5,800	21,524	8,775	(63)	64,093	233,392	20	233,412	
匯兌調整	-	-	-	-	-	(44)	-	(44)	-	(44)	
重估物業盈餘	-	-	-	1,693	-	-	-	1,693	-	1,693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 淨收益/(虧損)	-	-	-	1,693	-	(44)	-	1,649	-	1,649	
期內純利	-	-	-	-	-	-	20,917	20,917	-	20,917	
期內淨收益/(虧損)	-	-	-	1,693	-	(44)	20,917	22,566	-	22,566	
已付股息	-	-	-	-	(8,775)	-	-	(8,775)	-	(8,775)	
擬派中期股息	-	-	-	-	2,925	-	(2,925)	-	-	-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29,250	104,013	5,800	23,217	2,925	(107)	82,085	247,183	20	247,20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	少數股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物業重估儲備	擬派股息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5,000	6,459	5,800	20,395	-	(1,084)	23,883	70,453	-	70,453
私人配售發行股份	5,000	36,500	-	-	-	-	-	41,500	-	41,500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3,450	21,528	-	-	-	-	-	24,978	-	24,978
股份發行費用	-	(1,074)	-	-	-	-	-	(1,074)	-	(1,074)
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5,800	40,600	-	-	-	-	-	46,400	-	46,400
匯兌調整	-	-	-	-	-	817	-	817	-	817
擬派中期股息	-	-	-	-	2,925	-	(2,925)	-	-	-
期內純利	-	-	-	-	-	-	18,764	18,764	20	18,78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9,250	104,013	5,800	20,395	2,925	(267)	39,722	201,838	20	201,858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1,856	1,27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38)	(26,82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845)	66,6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27)	41,12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839	(3,42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38,612	37,702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當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將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故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中期財務報告乃涵蓋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而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財務報表已包括重新編製及呈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則按公平值計量。

除下述者外，本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的呈報方式有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的呈報方式有所變動，而有關呈報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範疇的會計政策有變，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的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影響。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商譽

於過往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撥充資本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有關過渡條文。就早前於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的商譽而言，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有關商譽將最少每年及於進行收購的財政年度檢測有否出現減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的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經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是項會計政策變動，本期間並無扣除任何商譽攤銷。於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本集團攤佔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成本的差額(前稱「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攤佔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收購折讓」)，於進行收購的期間即時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於過往期間，收購產生的負商譽乃以資產扣減後得出結餘的情況分析而撥回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剔除早前確認列作資產扣減之所有負商譽，並相應增加保留盈利。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過往期間，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有關準則容許實體採用比例綜合法或權益法就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入賬。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後，本集團選擇繼續採用權益法，將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入賬。因此，本集團就有關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會計方法並無出現變動。

#### 財務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允許追溯確認、剔除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的主要影響如下：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債務及股本證券)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分類及計量其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負債」或「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以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此變動對現時或過往期間的業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模式計量。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項目被視作獨立項目，除非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作出分配，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被當作融資租賃。倘土地及樓宇項目間之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會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之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項，以成本列賬及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見財務影響附註3)。另一方面，倘土地及樓宇項目間之租賃款項未能可靠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繼續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 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選擇以公平值模式列賬，有關模式規定，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直接於產生期間之溢利或虧損中確認。於過往期間，早前生效之準則項下之投資物業按公開市值計算，重估所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計入或扣除，除非此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值。在該情況下，重估減值與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差額於損益表扣除。倘早前已於損益表扣除減值及其後出現重估盈餘，則有關增值會計入損益表，惟以早前扣除之減值數額為限。此變動對現時或過往期間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減少	42	42
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項之攤銷增加	(17)	(17)
負商譽撥回收入減少	(53)	—
	<u>          </u>	<u>          </u>
期內溢利(減少)/增加	<b>(28)</b>	25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列值)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之影響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716	(1,368)	127,348	—	127,348
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項	—	1,630	1,630	—	1,630
負商譽	(2,023)	—	(2,023)	2,023	—
	<u>          </u>	<u>          </u>	<u>          </u>	<u>          </u>	<u>          </u>
對資產及負債之總影響	126,693	262	126,955	2,023	128,978
保留溢利	61,808	262	62,070	2,023	64,093
少數股東權益	20	—	20	—	20
	<u>          </u>	<u>          </u>	<u>          </u>	<u>          </u>	<u>          </u>
對權益之總影響	61,828	262	62,090	2,023	64,113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尚未生效之新訂會計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之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開採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第5號	於解除運作、整新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之權益之權利

###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折扣後，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貨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及產品性質而劃分並分開管理。本集團報告乃按有關業務作為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詳情如下：

- a) 電子產品分類乃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及電子零件及組件。
- b) 打火機產品分類為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香煙打火機及相關配件。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分類資料(續)

期內，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純利如下：

	打火機產品		電子產品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u>71,820</u>	<u>72,540</u>	<u>169,407</u>	104,402	<u>241,227</u>	176,942
分類業績	<u>953</u>	<u>3,329</u>	<u>25,664</u>	20,772	<u>26,617</u>	24,101
未分配收入減支出					(1,497)	(944)
融資成本					(5)	(572)
稅前溢利					25,115	22,585
稅項					(4,198)	(3,801)
期內純利					<u>20,917</u>	<u>18,784</u>

### 7. 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之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65	4,487
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項之攤銷	17	17
商譽攤銷	—	1
無形資產攤銷	348	304
商譽減值	12	—
並已計入：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69	—
利息收入	14	17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4,663	—
其他司法權區	4	—
	<u>4,667</u>	<u>—</u>
遞延稅項	(469)	3,801
	<u>4,198</u>	<u>3,80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 17.5%) 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 9. 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本公司已向股東派付股息每股0.03港元, 作為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董事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二零零四年: 0.01港元)。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純利20,91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76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92,500,000股(二零零四年:243,475,275股)而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六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動用約3,846,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貸款期為30天至90天。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個月內	96,495	92,277
4至6個月	7,197	1,460
7至12個月	2,622	5,494
13至24個月	5,533	1,325
超過24個月	575	—
	<u>112,422</u>	<u>100,556</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個月內	70,013	74,900
4至6個月	4,460	3,842
7至12個月	1,950	319
13至24個月	32	2
	<u>76,455</u>	<u>79,063</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中，包括應付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賬款及票據12,67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37,000港元)，此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4.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u>3,955</u>	<u>5,593</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買製成品	16,774	19,629
購買原材料	—	698
銷售原材料	(5,113)	(5,736)

上述交易乃按照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協定之條款訂立，並經參考當時市價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間之貿易結餘之詳情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3。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日強先生 (董事長)

林碧華女士

林鴻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白德存先生

何志輝先生

### 審核委員會

盧華威先生

白德存先生

何志輝先生

### 薪酬委員會

盧華威先生

白德存先生

何志輝先生

### 公司秘書

余妙儀女士

### 合資格會計師

余妙儀女士

### 核數師

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 111號

永安中心

8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禾盛街11號

中建電訊大廈

26樓

### 股份登記處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地下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724

### 網址

[www.semtech.com.hk](http://www.semtech.com.hk)